

项目编号：JJWX201907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西南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3. 响应文件	8
5. 响应文件递交	10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0
7. 评审	10
8. 成交及合同授予	11
9. 监督与纪律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1. 评审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审程序	17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21
附件二：综合评审标准打分表	21
附件三：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	22
第四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23
第五章 图纸（另册）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磋商申请书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63
四、承诺书	64
五、项目管理机构	65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6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68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采购项目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采购人为西南财经大学，项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施工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2.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 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有时）。
3. 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4. 本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零壹分（小写¥503680.01元）。

5. 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其他阶段性工期按采购人要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6.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6.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6.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 下午 13: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在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其孜楼 404) (电话: 028-87093936) 持下列证件(证明、证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购买人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单位章);

7.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7.3 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磋商文件服务。

7.4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报名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函件。

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9.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由磋商小组开启, 供应商不参加。

10. 评审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财经大学网页上发布。

1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南财经大学

联系人: 陈老师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联系电话: 028-87093950

联系传真: /

西南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1.2 定义

采购人：西南财经大学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施工企业。

1.3 工程概况

1.3.1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1.3.2 建设性质：维修改造

1.3.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3.4 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位于西南财经大学柳林校区内，主要施工内容为弘远楼、通博楼建筑的装饰工程及相应安装工程。

（1）建筑与装饰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原装饰工程以及建渣外运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栏杆工程、门窗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

（2）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强电工程、弱电工程（仅预留配管、接线盒）、通风工程等主要施工内容。

1.3.5 采购范围：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图纸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1.3.6 本次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零壹分（小写¥503680.01元）。

1.3.7（**实质性要求**）施工工期：100 日历天。

1.3.8（**实质性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1.4.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4.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1.4.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4.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4.8 其他要求：按照财政部最新节能清单要求，其中，空调机（风管机）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和型号以节能环保清单“★”标注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提交方式：无。

1.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扣除暂列金）的10%递交，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账户名：西南财经大学 账号：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7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一份（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宏业版本 GCFX 和 EXCEL 版本报价）。

1.8 磋商中可实质性变更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原则上无实质性变更；若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确认，并由评审小组书面通知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

1.9 报价要求

1.9.1（实质性要求）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即采购预算）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零壹分（小写¥503680.01 元）。各供应商报价时，总报价不能超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1.9.2（实质性要求）第一次报价以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为准，有报价算术性修正的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且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1.9.3 如启动磋商程序后需进行再次报价的，报价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3 条，格式可参照本章附表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9.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1.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由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不参加。

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西南财经大学腾骧楼 230 室。

1.12 评审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评审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

1.14 特别说明

1.14.1 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起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参与验证：需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本人持身份证到场由采购人验证，不参与验证的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为自愿放弃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时），采购人有权按无故放弃成交相关规定处理。

1.14.2 成交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

签约后，成交人在后期施工等服务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擅自变动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1.14.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或成交后，如确有特殊情况发生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成员的，应征得采购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且变更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应人员资历。

1.14.4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竣工验收后才能退还。

1.15（实质性要求）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下）资格：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级别贰级或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其在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工程序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其在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供应商单位参保的证明（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评审办法；(4)采购工程量清单；(5) 图纸（电子文档）（若有时）；(6) 合同条款及格式；(7) 响应文件格式及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通知，修改、澄清等通知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发出的澄清、修改等通知为准。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当在报名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形式，下同)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电子文档（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三个部分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申请书；(2)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4)承诺书；(5)项目管理机构；(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9)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3.2（**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3.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文件递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进行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含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宏业版本 GCFX 和 EXCEL 版本报价)。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单位需另提供同底副本壹份。

3.3.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4. (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此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复印件

(6)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而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证明文件

(7)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磋商申请函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10) 承诺书

(1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2) 空调机（风管机）为财政部最新节能清单要求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5. 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指定的地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响应文件密封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鲜章）或由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送达磋商文件指定递交地点的。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2 条签字盖章。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除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5 密封检查：递交截止时间后，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工作人员、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磋商小组在本文件规定的地点、时间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不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7. 评审

7.1 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7.2 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

7.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

7.3.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7.3.2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7.3.2.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7.3.2.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

8. 成交及合同授予

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在本次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约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监督与纪律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西南财经大学基建维修招标办公室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28-87093950

9.5.3 供应商质疑或投诉按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管理规定执行。

附表一：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地 点：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密封情况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法人签名：

记录人： 采购人工作人员： 监督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 (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

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____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 报价总价 A=B+C (单位：元)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 : _____	
	其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 : 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 _____	
本次磋商报价	浮动比例	上浮/下浮____%
	磋商总报 价 $D=C*(1\pm\text{浮动比例})+B$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注：1. 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供应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作为浮动基数，并按浮动比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 (B) 在磋商报价中不予浮动。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 $A=B+C$

磋商总报价 $D = C*(1\pm\text{浮动比例}) + B$

A——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3.2.1.8.1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 3.2.1.8.3 款规定确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计算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合同签约和执行时，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2.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3. 如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上浮/下浮比例为准调整磋商总报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磋商评审。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以通过初步评审，且不低于成本的报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一至三名，并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评分标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报价评分标准”得分相同的，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的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排序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确定。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为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1款。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3.2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第3.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附件一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1.3 供应商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或初步评审不合格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本章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下列程序进行详细评审：①澄清和补正（若有时），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②磋商（若有时）③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有时），④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⑤对通过上述①-④项评审的供应商按照附件二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成交，也不解释原因。

3.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

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或者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4 供应商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评审小组可对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做无效处理或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处理。

3.2.1.5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1.6 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时间：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评审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递交书面答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按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有权按对供应商不利的方式处理。

3.2.1.7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1.8 报价清理和算术性修正

3.2.1.8.1 对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应审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下同）中是否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如发现有应予以修正，其修正原则如下：

①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除非评审小组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②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并修改相应合计金额，以及相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③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与报价中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时，以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单价为准，修正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

④报价表综合单价与分析表中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报价表综合单价的价格为准，修正分析表中的价格，分析表中分项报价按两者综合价格相差的百分比进行修正；

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增值税率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填报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规定进行修正。

3.2.1.8.2 按以上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总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同意后，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报价，则报价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时，其报价和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1.8.3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修正的数据在磋商报价中的应用：

算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总价(A)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本章 3.2.1.8.1 条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总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B)=修正后(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1+增值税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 A - B

3.2.2 磋商

3.2.2.1 评审小组在需要启动磋商程序时,应当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2.3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评审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60 分钟内参与磋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磋商,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3.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供应商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磋商小组发出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再次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规定处理。

3.2.3.1 如磋商小组对报价要求未做规定的,供应商按照以下办法进行报价:

供应商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 (C) 作为浮动基数,并按浮动比例报价,暂列金、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其相应税金在报价中不予浮动。

最终磋商总报价 $D = C * (1 \pm \text{浮动比例}) + B$ 。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计算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报价,按照本章评审办法 3.2.1.8.3 款规定确定。

浮动比例——对初次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竞争部分各单项价格的浮动比例,合同签约和执行时,各单项价格均应统一按此比例浮动。

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浮动比例以及浮动后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各个单项价格作为合同签约和执行依据,是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调整的依据。

如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上浮/下浮比例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上浮/下浮比例为准调整磋商总报价。

3.2.3.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

3.2.4 (实质性要求)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或最终磋商总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相应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无效响应

无效响应指以上评审中初步评审不合格、或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处理以及被评审小组评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它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列明无效响应处理的理由，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说明。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以上评审办法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一：初步评审标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其中“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以现场查询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授权)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3	磋商申请函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5 条要求
5	承诺书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无实质性更改
	结 论	上述各项应全部满足为通过

注：1、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通过”，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件二：综合评审标准打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供应商报价: 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25分	
2	报价评分标准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3 条执行。	
3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针对性（3 分）	内容完整，编制针对性强 3 分； 内容较完整，编制针对性较强 2 分； 内容完整度一般，编制针对性一般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质量管理措施（3 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质量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安全管理措施（3分）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 3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 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1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0分）	项目经理业绩（6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分计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指：装修装饰工程业绩(下同)。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有效体现为本人管理项目（如：合同文本上有本人姓名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有本人签署姓名等）。
		技术负责人业绩（4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分计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有效体现为本人管理项目（如：合同文本上有本人姓名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上有本人签署姓名等）。
5	其它评分因素（25分）	供应商工程业绩（6分）	2016 年以来，每具备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材料品质要求（13分）	响应材料品质全部满足采购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材料品质要求的得 13 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6分）	认定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每具备一项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附件三：确定成交人后的报价修正：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对于评审小组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对最终磋商总报价进行详细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高于最终磋商总报价，以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并按以下系数调整可竞争报价部分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组成中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综合费同比例下调。定额人工费不得变动。

调整系数=（最终磋商总报价-修正后不可竞争报价）/（修正后最终磋商总报价-修正后不可竞争报价）*100%

若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为暂估价，则修正后的综合单价材料暂估价仍按采购文件不变，调整综合单价的其余部分；

如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低于最终磋商总报价，则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等为准。若成交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并不退还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该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合同签署后发现报价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应按上述办法进行修正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若签约人不接受修正，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章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采购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纸（另册）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	图纸目录		2019 年 1 月	
2	——	施工细则		2019 年 1 月	
3	——	材质表		2019 年 1 月	
4	——	装饰构造做法措施表		2019 年 1 月	
5	——	设计说明		2019 年 1 月	
6	——	门统计表		2019 年 1 月	
7	P-01	宏远楼原始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8	P-02	结构改造图		2019 年 1 月	
9	P-03	平面布置图		2019 年 1 月	
10	P-04	家具尺寸图		2019 年 1 月	
11	P-05	地面铺装图		2019 年 1 月	
12	P-06	顶面造型图		2019 年 1 月	
13	P-07	灯具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14	P-08	开关控制图		2019 年 1 月	
15	P-09	插座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16	P-10	强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17	P-11	弱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18	P-12	配电箱系统图		2019 年 1 月	
19	E-01	A, C 向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20	E-02	B, D 向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21	E-01	隔音板与眉线收口处理		2019 年 1 月	
22	E-02	有机白玻写字板安装示意		2019 年 1 月	
23	T-01	吊顶收口节点图		2019 年 1 月	
24	P-13	通博楼原始结构图		2019 年 1 月	
25	P-14	结构改造图		2019 年 1 月	
26	P-15	平面布置图		2019 年 1 月	
27	P-16	家具尺寸图		2019 年 1 月	
28	P-17	地面铺装图		2019 年 1 月	
29	P-18	顶面造型图		2019 年 1 月	

30	P-19	灯具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31	P-20	开关控制图		2019 年 1 月	
32	P-21	插座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33	P-22	强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34	P-23	弱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35	P-24	配电箱系统图		2019 年 1 月	
36	E-03	A, B 向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37	E-04	C, D 向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38	J-03	栏杆大样图		2019 年 1 月	
39	P-25	研讨室原始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40	P-26	结构改造图		2019 年 1 月	
41	P-27	平面布置图		2019 年 1 月	
42	P-28	家具尺寸图		2019 年 1 月	
43	P-29	地面铺装图		2019 年 1 月	
44	P-30	顶面造型图		2019 年 1 月	
45	P-31	灯具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46	P-32	开关控制图		2019 年 1 月	
47	P-33	插座分布图		2019 年 1 月	
48	P-34	强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49	P-35	弱电平面图		2019 年 1 月	
50	P-36	配电箱系统图		2019 年 1 月	
51	P-37	空调图		2019 年 1 月	
52	E-05	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53	E-06	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54	E-07	立面图		2019 年 1 月	
55	D-01	宏远楼门窗统计表		2019 年 1 月	
56	D-02	通博楼门窗统计表		2019 年 1 月	
57	D-03	天花亚克力灯片大样图		2019 年 1 月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时 间：2019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附录（磋商申请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0721366R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61113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5100 1837 1080 5151 4771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按照规定管理程序书面认可的变更签证等技术经济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改造范围内，必要时按发包人现场指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磋商申请函）

及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人员及分工、施工方案、安全方案、质量控制、总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学校校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校内现有交通道路, 承包人不得损坏或污染校内交通道路等, 否则应予修复或清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合同履行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合同规定工程量偏差范围时发包人予以修正，其价格的调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搭接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四包干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开工前转账支付到学校管理部门；承包人不得在校内搭设生活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竣工图；工程保修书等。竣工资料编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交纸质原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满足本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

①对施工建筑范围内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绿化、道路管线的拆除需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对未经许可拆除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未拆除设备、设施、建筑物、绿化、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竣工结算审计主要指竣工结算资料的审核、工程现场的审核、报审结算价的审核等。

③施工前承包人应仔细对照采购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若出现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交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上述问题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按要求实施样板，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

⑤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按 2013 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办理收方和经济签证等手续,隐蔽后才提交的收方和经济签证,发包人有权拒收。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等符合有关规定，建筑施工材料分类堆放，分阶段清理建筑场地，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所有建筑垃圾外运，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⑦建渣清运处理应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废土弃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管理相关规定。相关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虚假投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合同金额*0.5%，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委托人还可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履约或解除本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拒绝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履行相应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人员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天数*合同金额*0.1%，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且经过监理和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场地移交时间确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部件、建筑物内设施设备承担成品保护、保管责任，费用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掌握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并挂牌上岗施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7.1 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按照成交价（扣除暂列金）的 10%提交基本履约保证，承包人可以选择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以银行保函形式、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提交。

（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3）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4）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3.7.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的，保函担保应符合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保险合同（保险单）的，应满足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3.7.3 履约担保采用汇票、本票或者支票形式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担保的，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前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监理等工作。须经委托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变更合同的范围；（2）影响工期、质量、工程造价等其他重大决定；（3）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4）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5）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技术经济签证、隐蔽验收收方；（6）所有工程变更的指示等。具体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品质应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检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合格方可隐蔽。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见《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采取的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本条以下原因和达到通用合同条款 7.5.1 条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工期可顺延外，其它原因均不作工期延期。

(1)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3) 工作时间（上午8点至下午6点）内一天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一天；停水不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签证。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场地延误导致无法施工。

以上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本合同竣工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结算金额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作时间（上午8点至下午6点）内降雨量在中雨以上、持续时间超过5小时且影响工程施工时；

(2) 最高八级或以上的大风；

(3) 温度达到 40 摄氏度或以上。

上述异常恶劣天气导致的延误，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不得进行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代表指示，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工程量清单要求和投标文件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质、档次的承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不得在校内搭建任何生活临时设施，承包人相关生活设施均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文件报价中。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为准，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技术核定单均需经发包人核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4.1.4 条规定调整。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10.4.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本专用条款第 10.4.1.4 条综合单价调整办法确定。

10.4.1.4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照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及相关文件组价后下浮 5%确定（主要材料除外）。主要材料由发包人根据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同期信息价结合市场价格核定，材料价为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

10.4.1.5 计日工

人工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计日工人工单价标准作为结算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按照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标准及川建造价发[2018]392 号文执行。

10.4.1.6 人工费价差调价原则及计算方法

以投标基准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之前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四川省造价站发布的项配套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费水平作为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人工费。调整方法为：

（1）当投标综合单价的人工费低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投标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基准人工费的差值。

（2）当投标综合单价的人工费高于基准人工费时，则调整投标基准日之后发布的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的差值。

（3）人工费价调价的计算基数口径与规费一致，按 2015《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4.1.7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投标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销项增值税税额以税前工程造价为基数、按销项增值税税率 10%计取，销项增值税不因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情况而调整。若政策文件有变化的，按政策文件执行。

10.4.1.8 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

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计价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则该项报价按已综合计入其它费用中考虑，不另作补充计算。

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的综合单价确定按照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中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和承包人增列的措施费金额包干不作调整；规费费率按经核定的承包人取费证费率收取。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均不作调整。

发包人在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与实际施工相符合。承包人应该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若发包人对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改变，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施工前承包人应将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与设计图仔细对照，若有矛盾经发包人确认后再施工，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而造成返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经发包人确认后实际施工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施工做法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该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该按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特征，按本专用条款 10.4.1.1~10.4.1.4 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1。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支付，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可调整范围之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报价中已包含，不单独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11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署后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的 30% 支付预付款。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项另行规定，详见《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的进度款中、按审计认可的当期已完成工作量金额（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合同金额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金额相除的比例扣回，竣工验收前扣完。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扣预付款额=经审计认可的当月完成工作量（不计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工程款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川建建发（2016）531号文规定，不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日内完成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同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进度支付，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 6 份。

工程款若为国家财政拨款，该部分工程款的付款周期及资料要求应按国家和地方财政付款管理规定，承包人作好相应配合工作。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0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日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计划和报表；
-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4)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因此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警告；
- 5)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 6)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 7)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经发包人同意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20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本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签发竣工验收报告视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工期延期约定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5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

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结算资料包括：竣工结算书、结算相关资料贰套、审定的竣工图贰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贰套；竣工资料编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实施指南》组卷。②结算申请单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审计合同规定。具体结算审计规定如下：

①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书，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且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署后，方可按报告进行竣工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②竣工结算以竣工图、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作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计算依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开始结算审计。承包人送审资料应完整，办理手续齐全，若承包人延迟提交结算审计资料、或提交的审计资料不完整，导致的工程款拖欠、结算审计报告延迟，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拖欠材料款、拖欠民工工资等理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不得向政府等有关部门申诉。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且双方财务结算完成后，承包人提交发票和质量保证金等完整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专用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规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 或 (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金额 3%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符合川建发【2017】294 号规定。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结算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以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工程结算总造价 3%的质量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方式担保的，银行保函、保险合同（保险单）应符合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实质性要求。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也可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质量担保采用现金形式的，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担保的，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合同（保险单）应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有效。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质量担保或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出具单位提出支付请求。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发包人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不支付合理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违反发包人规定等其他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工期延误按7.5.2条计算，违约金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相应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对已完工程可进行清算和支付的工程或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等，应提交相应的合格的工程资料，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认可，否则不予办理清算和支付；2、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支付时间按合同结算规定；3、除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外，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以上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文件等应有正式的、满足管理规定要求的书面手续和资料。②已进行清算并支付乙方费用的，不另行付费。未支付乙方费用的，在响应文件报价基础上结合实际成本双方协商计取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地址上地震烈度达到7度及以上的地震；(2)其他：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承包人未投保或投保过期引起的第三人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和承包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人身意外伤害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以补充款规定内容为准。

21.2 劳务及专业分包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分包施工队伍应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就劳务、专业分包、主要材料采购与合作单位签署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避免经济纠纷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交发包人存档备案。

21.3 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采购控制价、图纸等）作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与本专用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21.4 审计费用计算与支付：

基本审计费均由发包人支付；效益审计费用计算：当工程既有项目审增，又有项目审减时，应按审增和审减分别计算效益审计费；

审增部分的效益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审增效益审计费为审增额*5%；

审减部分的效益审计费承担原则：以送审结算书中的工程造价(简称送审造价)为基准，若审减部分在5%以内(含5%)，审减效益审计费全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部分高出送审造价5%，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高出部分的审减效益审计费为高出额*5%；

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在结算时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代扣代付，或则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21.5 本工程为专项资金项目，按规定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审计工作。施工单位还应配合进行“财政预算资金”的拨付审核，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发包人付款迟延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1.6 合同执行过程中或结算时发现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按计划价规定计取定额人工费的，当响应文件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高于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竣工结算时按相关规定修正；当响应文件报价定额人工费的计取低于 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的规定时，发包人结算时不进行修正，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 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及变更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及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行为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8 承包人应派驻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项目管理班子。

21.9 报价修正：对于评审委员会可能未修正的算术性错误，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中或结算审计时，发包人将按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文的方法以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对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

件报价进行详细核实并修正。若修正后的总价高于成交价，以成交价为准，并按以下比例下调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可竞争措施费： $\frac{\text{成交价}-\text{修正后（若有时）的暂估价}-\text{修正后（若有时）暂列金额}-\text{修正后（若有时）不可竞争部分}}{\text{修正后总价}-\text{修正后（若有时）的暂估价}-\text{修正后（若有时）暂列金额}-\text{修正后（若有时）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如修正后的总价低于成交价，则以修正后的总价、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及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等为准。若成交候选人不同意本条的修正原则及结果，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6：保密协议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工程结算款支付前，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提供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质量问题处理成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0 日内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	时 间：_____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西南财经大学（下称受益人）：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为确保以上合同履行，应被保证人申请，我方作为被保证人的保证人，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的工程质量及维修保函，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质量责任相关维修保证：

1.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满且缺陷责任质量问题处理完成之日止。

2. 我方承诺如果被保证人施工质量不符合以上合同约定或在工程竣工后不履行以上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我方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受益人加盖公章并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索赔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以本保函全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3.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 满后 30 天内送达保证人。

4. 保证人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和被保证人对上述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保证人备案。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的受益人权利不得转让，我方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6. 我方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保函即行失效。

7.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3：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

西南财经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你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且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费协议书

为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程施工项目建设中所涉及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组织机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发生事故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义务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现场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 3.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注意工地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 4.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包括施工用电和生活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施工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变压器和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 5.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 6.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要求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 7.承包人不得在校内搭设生活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自行考虑。
- 8.施工现场要求打围和保洁，相关费用在响应文件报价中自行考虑。
- 9.施工人员应服从校园安全保卫管理；施工人员不得扰乱校园秩序，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场地、建筑物内；有严重噪音的施工项目施工前应取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夜间施工必须提前 2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内居住。承包人为工程安全施工采取的一切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施工现场安全按照报建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规范管理，包括三级安全教育等，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交监理备案。
- 11.施工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清运建渣，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与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二、相关责任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地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所发生地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由此而引起地一切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概由承包人承担。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计取

本工程为未办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的零星工程项目,按川建发(2017)5号文、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相关规定及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文规定执行。结算时按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定,费率按照川建发(2017)5号文中“工程在市区、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类别基本费率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环境保护基本费为人民币元,安全施工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文明施工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临时设施基本费为人民币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70%,其支付按施工合同有关条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80%。其余部分在结算审计完成后随工程款支付。

五、其它

1、本协议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有关安全文明条款若与施工合同有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2、其它未明之处,按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措施项目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西南财经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

乙方：_____

乙方承担甲方工程，为切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范围

- 1.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乙方须对此保密。
- 2.乙方对施工过程、结算过程中涉及的工程信息须保密。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不将任何或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和执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2.乙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措施，加强内部人员管理，落实内部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制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3.甲方参与项目服务人员，由甲方按照学校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因甲方工作人员泄密，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其他事项

- 1.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束后，乙方所有保密材料应立即交还甲方。
2. 乙方承认甲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阐述，乙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 3.本协议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综合实验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供应商不得对“一、磋商申请书”、“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授权委托书”、“四、承诺书”的格式内容作实质性更改，其他资料格式仅供参考。

目录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
四、承诺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

注：（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磋商申请函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在研究了_____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等全部内容后，我公司愿意遵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等全部内容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包的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2、如我公司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正式开工通知书后按期开工，并愿意以工期()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愿意遵照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完成本次项目。

4、我方完全同意采购人选择成交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以及响应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证据或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之日起 90 天。

10、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本磋商申请函发出后，即对我方产生约束力，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申请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概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若授权时)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响应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3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 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2. 养老保险是指，该供应商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供应商单位近期连续参保 3 个月的保险证明。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四川省省外企业必须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证书；

(3) 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空调机（风管机）为财政部最新节能清单要求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以及采购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资料等。

注：1. 其余表格供应商自拟；2. “近 1 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磋商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1 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采购，发售采购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1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1 个年度，由供应商选择；磋商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1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采购，发售磋商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1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待遇。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自行补充，格式自拟。

（如《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情况等其他磋商文件中需要供应商补充的资料，格式自拟。）